



評論
bit

國安調查不容干擾是法治社會的底線與共識



議事
論事
葉建明

在任何一個法治社會，執法調查的保密性與完整性都是實現正義的前提。當調查涉及國家安全時，這一要求更上升為不可逾越的法律紅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8條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干擾或破壞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調查：既不得意圖妨害調查而違規披露調查信息，也不得捏造、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調查有關的材料。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這一條文並非孤立的地方性立法，而是與香港其他法例及世界各國的通行做法一脈相承，體現了法治社會對執法調查的普遍保護邏輯。

刑事調查的本質，是在信息不對稱的條件下還原事實真相。調查階段的任何信息洩露，都可能導致證據滅失、嫌疑人串供、證人受威脅，甚至使整個調查功虧一簣。正因如此，普通法體系歷來將「妨礙司法公正」視為嚴重罪行，而針對調查信

息的保密義務，則是這一原則在程序層面的具體化。

保密調查是國際共同原則

《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針對貪污調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7條針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調查，均對披露受調查人身份或調查細節的行為設定了刑責。這些條文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8條共享同一法理基礎：調查機關在未完成取證之前，有權也有責任對調查信息予以保密，以確保調查不受外力干擾。這不是對信息自由的限制，而是對調查完整性的保護。調查保密因而成為法治社會不可退讓的底線。

在國際上，國家安全調查的保密性幾乎是所有法治國家的共同原則。英國《2000年反恐佈主義法》第39條明確規定，知悉或懷疑反恐調查正在進行而作出可能妨害調查的披露，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五年監禁。美國聯邦法典第18編第1505條、第1510條、第798條等條文，分別從妨礙程

序、披露傳票內容、洩露機密信息等角度，構建起嚴密的調查保護網絡。加拿大《2000年犯罪得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第8條同樣禁止意圖妨礙調查的披露行為。

美國近年來的執法實踐進一步印證了這一點。其國防部與司法部通過聯合工作組等方式，強化對未經授權披露敏感信息的識別與檢控；聯邦法律亦授權在涉及國家安全調查時發出嚴格保密命令，防止調查信息外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明確允許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權利作出必要限制。這一「限制條款」並非對自由的否定，而是對自由邊界的理性界定。任何權利都有其行使的邊界，新聞自由亦不例外。當新聞採訪與報道涉及正在進行的國家安全調查時，媒體並無超越法律的特權。正如美國法典第18編第798條所規定，若揭露內容揭示了恐怖主義或國家安全調查是如何透過情報手段被發現、

監控或提供支援的，對披露者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罰款或兩者並罰。這一嚴厲罰則的背後邏輯清晰而堅定：調查安全高於披露便利。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8條與第24條的立法目的，正在於依法維護國家安全與法治，而非限制正當的新聞活動。法律所禁止的，是「意圖妨害調查」的披露行為，而非對政府行為的正常監督。將兩者混為一談，要麼是對法律的誤讀，要麼是對法治精神的曲解。歸根結底，沒有不受限制的自由，也沒有超越法律的特權。任何以「自由」之名干擾國家安全調查的行為，都是對法治秩序的挑戰。

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自由」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是香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共同確認的根本原則。在國家安全調查中，這一原則意味着：任何人，無論其身份、職業、地位或動機，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或破壞調查。無論是知悉內情的公職人

員，還是掌握資源的機構，抑或是自詡「監督」的媒體或媒體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干擾調查的行為，不論披着何種外衣，都是對法治秩序的直接衝擊。法治的精髓，正是在於它既約束權力，也約束權利。輿論對知情權的訴求，必須在司法公正的程序框架內保持克制。以「新聞自由」為名干擾調查，是對法治邊界的逾越。

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正是對平等原則的踐行。法律不會因為干擾者的身份而網開一面，也不會因為其目的看似「正當」而法外施恩。維護國家安全調查的不可干擾性，最終維護的是每一個市民所依賴的法治秩序。沒有這一秩序，自由將淪為混亂，權利將失去保障。

法治無例外，調查不容擾。這是香港的底線，也是所有法治社會的底線。違者必究，絕不姑息。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

從AI應用到規則創新 提升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競爭力



議事
論風生
蘇昭聰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特區政府首次制定香港五年規劃，並與年度施政報告深度對接，這標誌着政府的治理思維已正式邁向「有藍圖、有路徑、有追蹤指標」的目標管理新時代。

在此框架下，香港要把國家戰略機遇轉化為自身發展動能，關鍵在於找準既有優勢與國家所需之間的對接點。因此，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正是兼具制度優勢與現實迫切性的重要切入方向；而推動法律科技應用，則是讓這一傳統優勢在數碼時代持續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支撐。

加快推動專業AI法律工具

施政報告第四章提出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這既是香港四大中心定位的核心一環，也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抓手。筆者感謝政府採納此前建議，以「應用與規管雙軌並行」方向推動法律科技，並宣布將於今年內推出短期法律科技資助計劃，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地採用法律科技(包括AI技術)，此舉亦充分反映政府對業界數碼轉型的重視。

現時，本地法律生態仍以中小型律師及大律師事務所為主，業界普遍面臨軟件採購門檻高、營運成本高企、缺乏精通AI與法律科技人才等困難。若僅是單純提供資金資助，相信難以徹底消除其採用科技的顧慮。因此，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透過資助降低初期成本；另一方面應加快推動類似「港法通」這類由本地研發的專業AI法律工具早日面向業界。

建議首階段相關AI法律工具應可提供內地、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法律及案件參考資訊；第二階段則納入「一帶一路」國家法律資訊。此舉不僅能降低中小型律所的技術導入門檻，更能緩解營運壓力、彌補人才缺口，協助業界拓展更多跨境及「一帶一路」業務。

與此同時，資助計劃須配套「系統性實務培訓」。技術導入的成功關鍵在人，政府應鼓勵申請資助的律所同步參與培訓，讓有關人員掌握工具基本功能及合規與

風險管理，確保其使用期間符合執業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唯有如此，才能避免「買了不用、因為不識用且不敢用」的困境，真正實現從「有工具」到「用得好」的跨越。

香港要維持國際首屈一指的解決爭議地位，必須積極對接新興產業需求。特區政府表示將於今年內前提交《2026年調解（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爭取在明年內完成《仲裁條例》修訂工作，同時與業界推出為期两年的「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體育爭議涉及合約、賽事管理及商業權益等，專業性強且時效要求極高，而香港目前熟悉國際體育規則的人才隊伍仍有待擴充。與此同時，數字資產、大宗商品乃至太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國際解決爭議標準尚在形成階段，這正是香港搶佔規則制定話語權的關鍵窗口期。若香港僅被動處理案件，勢必錯失先機。

培訓跨界別仲裁調解人才

建議政府一方面加快跨界別人才的培訓，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體育仲裁員及調解員，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專業解決爭議隊伍；另一方面應主動聯合業界與學界，針對前沿新興產業率先制定具有示範效應的標準條款與解決爭議規則，由「案件處理者」升格為「規則制定者」。同時，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亦是香港首個五年規劃的重要內容，香港應把握契機，以規則制定者姿態融入區域發展，進一步鞏固亞太區解決爭議首選地地位。

在政策成效方面，建議政府建立公開、定期、可比較且以結果為導向的成效指標，重點檢視：法律科技是否真正縮短辦案時間並降低法律成本；中小型律所的實際長期科技使用率以及跨境與國際案件的實際增長比例。相關進度與檢討結果應定期公開，讓市民、業界及立法會能夠作出有效監察。

AI賦能法律界不僅是工作效率的升級，更是對行業服務模式乃至競爭力的戰略重塑。香港應盡早實現產業AI化，在「十五五」時期和激烈的全球競爭中，繼續鞏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議事
廳
鄧飛

近期本港多宗未成年人相關事件引發全城熱議，油塘交通意外男童、未成年人被安排搬運大量啤酒、校園學生日常片段等畫面，接連在社交平台瘋傳，輿論爭說紛紛。社會大眾出於愛護孩童、抵制不良現象、守護青少年成長的道德義憤，主動關注事件、揭露問題，這份樸素的善意與社會擔當，值得全社會肯定與讚賞。但善意不等於合適，熱心不能替代專業。公眾以網絡曝光、公開影像、全民評判的方式關注未成年人問題，看似是監督社會、保護孩童，實則很可能對當事青少年造成不可逆的二次傷害，好心做壞事。

善意帶來的二次傷害

特區政府對青少年保護工作有明確政策依據與制度框架，正如施政報告第123段提出，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社交媒體對兒童青少年嘅風險，保障未成年人網上安全。與施政報告一脈相承，香港首個五年規劃第五篇第十八章亦清晰劃定青少年保護的核心方向：持續強化保護兒童制度，推動保護工作從被動應對轉為主動識別、針對性支援，整合家庭、學校、社福三方力量，搭建跨專業協作保護網。無論是年度施政部署，還是五年規劃，政府的核心思路始終一致：未成年人保護是專業工作、制度工作，而非單純依賴大眾化的網絡輿論工作。

必須坦率指出，當前社會出現的「遇青少年爭議即上網曝光」的風氣，市民大眾的道德義憤源於善意，大家希望透過公開曝光引起社會關注、倒逼問題改善，杜絕疏忽照顧、校園失當等問題，這份守護下一代的初心毋庸置疑。但大眾往往忽視了未成年人的特殊性：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心理承受力薄弱、價值觀仍在塑造階段，根本無法承受網絡輿論壓力。

一經網絡傳播，未成年人的影像、事件細節便會永久留存、無限轉載，成為揮之不去的「數碼烙印」。以油塘事件為例，涉事男童經

歷意外已經承受了生理與心理的雙重壓力，但相關片段廣傳後，據反映該名學生至今仍會在街頭被市民指罵、被網民肆意評論品足。一宗普通的交通意外，最終演變成持續性的網絡批鬥，事件本身的懲戒與教育意義早已殆盡，留下的可能只有對未成年人長遠的心理創傷與社交恐懼，這就是典型的善意帶來的二次傷害。

社會必須建立共識：關心青少年、保護未成年人，有正確且專業的渠道，絕非網絡公審。面對疑似青少年被疏忽照顧、不良對待、行為失當等問題，市民最恰當的做法，是相信專業、依託制度。若發現學生在校園遭遇問題、行為異常，可直接向所屬學校反映，由學校輔導老師、訓育老師跟進輔導與教育；若發現青少年面臨家庭照顧缺失、身心困境，可轉介社福機構開展支援幫扶；一旦察覺疑似虐兒和任何涉嫌違法的情況，應立即報警執法，交由執法部門依法調查處理。

繼續完善機制守護青少年

這一套「學校+社福+執法」的專業機制，正是施政報告與五年規劃重點搭建的保護體系，具備專業研判、精準介入、保密保護、跟進支援的完整優勢，既能有效解決青少年面臨的現實問題，又能嚴格保護未成年人私隱與身心健康，杜絕公開羞辱與輿論霸凌。反觀網絡曝光模式，不僅缺乏專業判斷，容易出現資訊片面、輿論失實的問題，更會以公眾熱心之名，透支青少年的未來，讓善意變成傷害。

呼籲社會大眾，把關心交給專業渠道，用專業方式處理涉及青少年的問題；同時政府要繼續完善機制，該立法規管就立法，該下架的就要下架，減少未成年影像無節制網上散播，守護青少年的成長空間。同時強化公眾宣傳教育，讓「專業保護、理性關懷」成為社會常態。唯有以制度取代輿論、以專業取代公審、以保護取代批判，才能真正守護每一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長，為香港青年發展築牢堅實的安全底線。

立法會議員、教聯會副會長

抓緊新口岸新機遇 應對新業態新挑戰



新聞
背後
卓銘

經粵港兩地政府商定，新皇崗口岸將於下周一上午6時30分正式開通運行。作為全國首個為旅客和客運車輛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的大型陸路口岸，新皇崗口岸由啟動重建到再次開通歷時7年，期間粵港兩地都經歷了深刻變化，也產生了新的發展需求和任務，因此新皇崗口岸開通不單是一次單純的基建升級，在邁入「一國兩制」新階段的當下，其對兩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以及兩地人員往來、要素流動都具有重大意義。24小時快速通關帶來的兩地新業態、新模式，亦關係首個五年規劃相關戰略目標的落實，以及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

皇崗口岸在過去已是連接港深最重要的陸路口岸之一，經重建再啟用後，進一步升級成24小時全天候服務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其戰略意義不言而喻。自下周一開始，已登記的旅客使用自助通道時只需排一次隊、檢查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即可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整

體通關時間由原來落馬洲／皇崗口岸約30分鐘，大幅縮減至約5分鐘。口岸亦設有134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及68個傳統人工櫃檯，可應對日旅客通關流量達20萬人次、跨境客車日均通行能力約1.5萬輛次，遠超舊口岸每日平均約3.7萬至4萬人次的處理能力，顯著提升兩地互聯互通效率，減少跨境時間成本。從這一刻開始，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真正成為現實，為區內金融互聯、創科互動、服務互享打下堅實基礎。

向高增值服務轉型升級

而這對於香港落實首個五年規劃、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同樣意義重大。特區政府在首個五年規劃中，強調國家「十五五」規劃時期，香港將積極發揮雙向橋樑作用，透過產業發展帶動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深度對接，共同推進創科全鏈條發展，提升基礎設施及規則標準互聯互通水平，促進人員、物資、資金和信息高效便捷流動並邁向民心相通，並提出基礎建設「硬聯通」、規則標準「軟聯通」、三地居民「心聯通」三大方向工作。

皇崗口岸在地理位置上直通深圳中部，未來更加直接連接北部都會區，相當於直接支撐起「軌道上的大灣區」願景，既便利粵港兩地居民日常往來，更為創科、專業服務、文旅等領域的跨境協作創造條件，助力香港鞏固提升作為「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的優勢，以更好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對外開放。

新口岸開通後，新消費、新業態模式，自然會伴隨着新的挑戰。例如高效通關可能加速港人北上消費與生活常態化，改變本地零售、餐飲與服務業的客源結構。跨境電商配套、口岸經濟帶、夜間經濟的延伸，亦可能重塑供需關係，要求本地企業加快數碼轉型與差異化定位。而跨境就業、居住與創業的增加，也可能令部分傳統行業面臨更大競爭壓力，促使香港經濟結構迫切向高增值、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方向調整。

要應對這些挑戰，關鍵在於社會和業界樹立正確的認知：兩地間的競爭並不是「零和遊戲」，新口岸本質是一個擴大發展空間的平台，而挑戰之中往往隱藏着新的機遇。香港的應對之策，就在如何利用

互聯互通下大灣區的優質資源，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同時為自身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比方說，香港不同業界可藉此打破本地資源局限，實現升級轉型。據入境處數據，今年頭9個月訪港旅客已達4070萬人次，按年增12%；最近的國慶黃金周，內地訪港旅客更超過141萬人次，按年升近9.5%。可以預見，新皇崗口岸開通後，內地旅客結構也會相應產生變化，更多短途客或會延長留港時間，又或增加頻次，跟長期以來香港旅遊與零售業主力爭取「過夜客」的模式存在一定差異。業界需要對此作出應變，進一步釋放跨境消費潛力。

雖然短途客的消費力可能較過夜客遜色，但更多遊客從早上抵港，中午在各區遊覽消費，待晚上即日返回內地的「高頻小額」消費模式，卻可能成為新常態。酒店業可以改為針對短途客推出「日間房」服務、短期體驗套餐或與其他零售商合作，開拓新收入來源。甚至香港還可藉新口岸強化國際旅遊樞紐角色，透過國際機場、港澳珠大橋、高鐵網絡、新皇崗口岸形成

高效立體的交通網絡，讓海外旅客也能簡單實現「香港入境、大灣區多城遊、香港離境」的獨特旅遊體驗。

突破本地市場規模限制

除了零售旅遊業，香港的專業服務及金融業，亦可以利用新口岸促進大灣區人才、項目與資本的日常互動，支持香港服務內地企業「走出去」。如創科與物流相關產業便能直接受惠於新口岸帶來的便利，未來再配合北環線，有助創新要素跨境流動，推動科研成果加快轉化。運輸與跨境服務業也能透過「五合一」車輛查驗模式優化運營，拓展客運與相關配套業務，突破本地市場規模限制，開拓大灣區內地市場。

新皇崗口岸的開通，標誌港深融合進入新階段，為香港落實首個五年規劃、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注入新的動能。機遇與挑戰並存，只要業界把握轉型升級機遇、社會抱持開放心態，這座全球單體規模最大的現代化陸路口岸，必將成為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強力引擎，助力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書寫由治及興新篇章。